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、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同意该项提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，拟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，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